

附 件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99 年績優清寒孝親模範生選拔及表揚活動  
實施辦法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編印

#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 99 年績優清寒孝親模範生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表揚學業品德俱優，家境清寒，且孝順父母、祖父母的模範生，藉以鼓勵倡導，讓全體學生效法，進而激勵社會人士，共同弘揚社會道德，實現和諧社會。

三、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台中分會、

台北市急難救助協會、台北縣孝道會

五、選拔標準：凡學子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者均得推荐選拔。

- (一)、申請者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 (二)、現就讀國內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省立為80分以上私立85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均為80分(或甲等)以上，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
- (三)、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之事蹟：
- 1、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
  2. 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3. 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4. 提倡孝道，助人行孝，糾正社會不良風氣，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
  5.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 (四)、申請證明文件

1. 推薦表乙份
2.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低收入戶證明為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內容需說明其家庭變故、清寒狀況等】
3. 師長推薦書一份。(請載明家境及就學狀況)
4.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高一新生需錄取通知書影本或是國中第三年級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
5. 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6.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六、推薦單位：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

七、選拔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辦理

##### (一)、初選：

1. 審查單位：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
2. 初選名額：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各初選1名。
3. 初選作業：推薦單位將推薦書於99年10月31日前郵寄本會辦理複選作業。

##### (二) 複選：

1. 由本會邀集教育部、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委員會。
2. 複審委員會於99年11月30日前審定得獎人。

八、表揚名額：高中職、國中、國小各選拔 50 名為原則，最多選出 200 名。

九、表揚活動：

(一)、時間：暫定 99 年 12 月。

(二)、地點：暫定台北市政府親子活動廣場。

(三)、表揚方式：

1.透過公開表揚，廣為宣導受獎人之孝行事蹟，以蔚為風氣。

2.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

3.表揚大會將以溫馨、隆重、感恩的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

(四)、獎勵：每人致贈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 1 幀。(花東、離島及中南部地區補助交通費貳仟元)

十、推薦書、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或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下載)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則依本會「99 年績優清寒孝親模範生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三、聯絡人：張秘書尉仁

電話：(02) 22136599 22136743

傳真：(02) 22136632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達觀路 32 號

e-mail：cnda.din611@msa.hinet.net

★(此處加蓋學校校印、關防)

#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績優清寒孝親模範生表揚推薦表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就讀學校        | (科)           |     |         | 年級 | 班 |
| 學 生 戶 籍 所 在 地 住 址 |                                                                            |       | 成 績         |               |     |         |    |   |
|                   |                                                                            |       | 智 育<br>(學業) | 德 育<br>(操行)   | 體 育 | 群 育     |    |   |
| 家長姓名              | 職業                                                                         | 業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通訊住址              |                                                                            |       | 電 話         |               |     |         |    |   |
| 家境狀況              |                                                                            |       |             |               |     |         |    |   |
| 學校證明              | 本校已查證該生在本推薦表所列成績、戶籍所在地住址，且其家境狀況亦無虛假情形。<br>(若有推薦手續之相關問題，請電 02-22136743 洽詢)。 |       |             | 學(教)務處        |     | 簽章      |    |   |
|                   |                                                                            |       |             | 各校之學務相關單位承辦人員 |     | 承辦人員電話： |    |   |

- 一、申請表格請詳實填寫。  
 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清寒證明、師長推薦書、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及成績單各一份(正本)，由學校加蓋校印及職務章後函寄本會辦理。  
 三、本表可自影印使用。(本表各欄請務必確實詳填，並於表頭勾選組別)。
- 導師姓名：  
 校長姓名：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 簽章  
 簽章

# 師 長 推 薦 書

學年度：

一、受推薦學生：

二、推薦師長與學生之關係

(一) 授課科目：

(二) 認識時間： 年

(三) 修課成績：☐非常傑出 ☐傑出 ☐優異 ☐佳 ☐可 ☐平常

三、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請載明家境之困難點)

四、受推薦學生的具體表現或潛力及在生活、服務、人文或才藝方面的  
具體表現及行為評述：

推薦師長簽名：